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三號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作為賣方)與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作為賣方之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由本公司收購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前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第一份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完成本通函所載第一份買賣協議後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及在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使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第一份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第一份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誠通香港(作為賣方)與誠通控股(作為賣方之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由本公司收購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前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第二份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完成本通函所載第二份買賣協議後按通函所述及在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使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第二份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3.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通函)向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由執行理事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之豁免，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在收購守則第26.1條下產生因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定義見上文1號決議案)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定義見上文2號決議案)向誠通香港(定義見上文1號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證券(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之任何責任。」

4. 「動議批准藉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告附奉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乙份。如屬聯名持有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有關聯名股份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